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确保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有序、规范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部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校外实践的范围

本细则所指的校外实践是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或者科学研究及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由研究生导师组织实施，并经学部、学校审核通过后开展的校外实践活动，包括研究生实践教学和科研能力培养所涉及的校外实践活动。

1. 研究生实践教学活动，指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由导师联系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单位进行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活动。

2. 科研能力培养校外实践活动，指导师根据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需要，与校外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科研能力培养。

二、申请流程

1. 研究生申请参加校外实践活动，须征得家长同意。

2. 研究生外出实践前，应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培养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和遵守安全行为规范。

3. 研究生外出实践前，须另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地域应为全国有效（出国出境需额外购买附加保障），且保险期限需覆盖研究生校外实践时间段。

4. 申请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需填写《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并经家长、导师、实践单位签字盖章同意。

5. 申请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应在校园网“师生事务中心”办理因公请假手续，并将签好字的申请表及保险材料作为附件，完成相应审批手续。未经审批通过的研究生一律不得私自参加校外实践，否则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6. 实践期满，研究生应按时返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销假手续。

三、安全教育

1. 在校外实践开展前，应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研究生实践教学活动应由学部和导师安排安全教育；科研能力培养校外实践活动由导师安排安全教育。未完成学部安全培训的研究生不得提出校外实践申请。

2. 已批准的校外实践活动，研究生应主动了解实践场所的安全环境条件和实践场地或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按规定进行操作。

四、实践过程管理

1. 研究生应按预定计划进行实践，不得随意变更实践的时间、地点。

2. 研究生每两周至少 1 次，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校内导师联系和交流，汇报实践情况。

3. 校内导师需同校外接收单位及负责人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研究生情况，做好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4. 研究生在外实践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导师、研究生要及时报告实践单位和学部。

5. 研究生在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学部及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1 年 6 月 16 日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E-mail	
所在学院		专业			
学生类别	☐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紧急联系人/手机					
父母姓名/手机	父亲姓名： 手机 母亲姓名： 手机				
导师姓名/手机					
社会实践类型	☐ 研究生实践教学 ☐ 科研能力培养校外实践				
实践单位名称及地址					
实践单位联系人姓名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			
实践起止时间					
本人承诺：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属实； 2、本人已经了解校外实践的目标任务、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征得家长同意，同时购买了涵盖实践时间段的意外保险； 3、本人已经知晓并遵守《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实施细则》； 4、校外实践期间，本人自觉维护国家、实践单位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 5、本人已参与并完成学部或导师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意见： 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导师、学部各留一份。本表应与《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研究生校外实践实施细则》正反打印在一页纸上。